第四十三屆香港數學競賽(HKMO)(2025/26)

The Forty-Third Hong Kong Mathematics Olympiad (HKMO) (2025/26)

宗旨/目標

本附件旨在邀請各中學參加上述比賽。

詳情

- 2. 第四十三屆香港數學競賽(43 HKMO)由教育局創新科技教育分部 及香港教育大學數學與資訊科技學系聯合舉辦,旨在發展學生的數學能力和 培養他們對數學的興趣。
- 3. 競賽的初賽將於 2026 年 1 月 24 日(星期六)舉行。初賽中總分(<u>1 個</u>個人項目和 2 個團體項目的積分總和)最高的<u>五十隊</u>將進入決賽,而決賽將於 2026 年 4 月舉行。
- 4. 擬參加上述比賽的學校,請於 2026 年 1 月 9 日(星期 五)或以前填妥並交回以下的網上參賽表格: https://forms.gle/3QFB3ZC5PE87x4hb9。學校亦可在下列網頁找到更多關於第四十三屆香港數學競賽的資訊:



 $\frac{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ma/res/sa/hkmo-inde}{x.html} \circ$

5. 有關上述比賽的初賽規則及海報,請參閱<u>附錄 14a 及 14b</u>。決賽詳情容後公布。

聯絡人

6. 如有查詢,請致電 2153 7436 與教育局創新科技教育分部數學教育 組鄭仕文先生聯絡。

第四十三屆香港數學競賽 (2025/26)

比賽規則

- 1. 初賽分個人項目和兩個團體項目三部分,個人項目限時<u>六十分鐘</u>,團體項目(I)限時<u>二十分鐘</u>,團體項目(II)(包含數學建模元素)則限時<u>十分</u>鐘。
- 2. 每間學校可提名 <u>4 至 6 位中五或以下</u>同學參賽。其中任何 4 位可參加個人項目;又其中任何 4 位可參加團體項目。不足 4 位同學的隊伍將被撤銷參賽資格。
- 3. 所有參賽學生<u>必須穿著整齊校服</u>,並由負責教師帶領。初賽將會準時於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。
- 4. 初賽題目以中、英文並列。指示語言將採用粵語。若參賽者不諳粵語,則 可獲發給一份中、英文指示。比賽題目則中、英文並列。
- 5. 每一隊員於個人項目中須解答 15 條問題(當中<u>甲部佔 10 題、乙部佔 5 題</u>); 而每一隊則於團體項目(I)中須解答 10 條問題(當中<u>甲部佔 5 題、乙部</u> **佔 5 題**)及於團體項目(II)中須解答 2 條問題。
- 6. 所有團體項目(包括(I)和(II))中,各參賽隊員可進行討論,但必須 將聲浪降至最低。
- 7. 初賽時,<u>不准使用</u>計算機或其他電子計算工具、四位對數表、量角器、圓 規、三角尺及直尺等工具,違例學生將被撤銷參賽資格或扣分。
- 8. <u>除非另有聲明</u>, <u>否則所有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(I)問題的答案均為數字</u>, 並應化至最簡, 但無須呈交證明及算草。
- 9. 参賽者須關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(包括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話、多媒體播放器、電子字典、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、智能手錶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)或其他響鬧裝置,否則大會有權<u>取消該學生</u>参賽資格。
- 10. 個人項目中,甲部和乙部的每一正確答案分別可得 1 分及 2 分。每隊可得 之最高總積分為 80 分。

- 11. 團體項目(I)中,甲部和乙部的每一正確答案分別可得 2 分及 3 分。每隊可得之最高總積分為 25 分。
- 12. 團體項目(II)中,每一題可得 5 分。每隊可得之最高總積分為 10 分。
- 13. 初賽中,並不給予快捷分。
- 14. 參賽者必須自備書寫工具,例如: <u>原子筆及鉛筆</u>。然而,參賽者<u>不准使用</u> <u>鉛筆</u>在答題紙上作答。所有以鉛筆在答題紙上書寫的文字<u>一律不予評分</u>。
- 15. 籌委會將根據各參賽隊伍的總成績(個人項目及兩個團體項目的積分總和)選出最高積分的五十隊進入決賽。

16. 獎項:

- (a) 於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(I)中,根據參賽者 / 學校隊伍所得分數 由高至低排列後
 - (i) 取得滿分者將獲頒予最佳表現及積分獎狀;
 - (ii) 除上述 (i) 中取得最佳表現的參賽者外,
 - (1) 成績最佳的首 2% 參賽者將獲頒予一等榮譽獎狀;
 - (2) 隨後的 5% 參賽者將獲頒予二等榮譽獎狀;
 - (3) 隨後的 10% 參賽者將獲頒予三等榮譽獎狀。
 - (4) 隨後的 13% 參賽者將獲頒予優秀表現獎狀。
- (b) 總成績(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的積分總和)於各分區(即港島、九龍東、九龍西、新界東及新界西)最高之首 10-15% 的參賽隊伍將獲頒予獎狀。
- 17. 如有任何疑問,參賽者須於初賽完畢後,立即透過**負責教師**致電 2153 7436 向籌委會的教育局代表鄭仕文先生提出。所提出之疑問,將由籌委會作最後裁決。

第四十三屆香港數學競賽海報

